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 實務指引

教育局

2021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更新)

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 實務指引

目錄

(一)	背景	3
(二)	宿舍部的管理與組織.....	3
	人手及資源	3
	設施及安全措施.....	5
	自我完善機制	5
(三)	為宿生提供的照顧及支援.....	5
	日常生活照顧	6
	與家長的溝通	6
	宿生的生活流程	7
	往返學校與宿舍的安排	7
	往返住所與宿舍的安排	7
	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	8
	膳食的安排.....	9
	情緒行為支援	10
	學習支援	10
	社交訓練	11
	轉銜安排	11
(四)	安全措施	12
	閉路電視系統的設置	13
	呈報嚴重的意外事故	14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15
	預防傳染病.....	15
(五)	學校監管與問責.....	15
	附件 1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	18
	附件 2 有關閉路電視的告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 的樣本	45
	附件 3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宿生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報告	49

(一) 背景

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附設的宿舍部¹屬學校註冊和管轄的部分，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教育規例》(第 279A 章)²、《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和教育局發出的通告、信函、指引等所載列的要求。

2. 本《特殊學校策劃和管理宿舍服務實務指引》旨在為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提供參考，以便相關特殊學校有效策劃和管理宿舍部的服務和日常運作，在日常生活照顧、情緒行為支援、學習支援、社交訓練、轉銜安排等方面為宿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並持續進行自評工作，不斷完善為宿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保障他們的福祉。

3. 資助特殊學校提供宿舍服務，是為照顧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生，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並於非上課時段為他們提供個人照顧服務。特殊學校應按照學校部和宿舍部的整體工作做好規劃，制定有效措施，為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促進他們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二) 宿舍部的管理與組織

人手及資源

4. 宿舍部的運作屬於學校管理及監管的範圍，由校長負責領導及監督，舍監則負責策劃及日常管理。教育局會按不同類別特殊學校宿舍的核准宿額為宿舍部提供人手編制，其專責人員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以及輔助人員如文書助理、校工、廚師、看守員等。有關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各職系的入職條件，請參閱《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四節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附件四。

¹ 由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宿舍部，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視障、聽障、肢體傷殘、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至於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提供加強輔導服務的群育學校，其院舍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² 《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56 條及第 57 條載列有關宿舍的設施及管理的規定。

5. 此外，特殊學校的宿舍部會按其收生類別獲發各項津貼，如寄宿津貼、額外寄宿津貼、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空調設備津貼、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個人照顧工作人員津貼、為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為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津貼等。所有資助學校（包括資助特殊學校）必須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量，根據教育局提供各項津貼的目的、學校法團校董會訂定的目標及政策等，釐定宿舍部運用津貼的優次及款額。有關資助學校一般津貼的資料，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六章；而其他適用於資助特殊學校（包括宿舍部）的津貼資料，請參閱「融情·特教」(SENSE)資訊網站（sense.edb.gov.hk）「特殊教育」下「津貼」的分頁。

6. 特殊學校須安排合適人選出任宿舍部的不同崗位，各司其職，並靈活運用各項政府津貼，聘用額外人員照顧宿生或購買相關服務以配合個別學校的實際需要，使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有關財務及人事管理事宜，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六章及第七章。

7. 特殊學校的領導層、舍監和宿舍部的專責人員須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秉持專業操守³，遵照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及參考相關指引妥善管理宿舍部，為宿生提供適切的住宿和個人照顧服務。具體而言，特殊學校的領導層須訂定校本政策及相關指引，就有關措施制定校本機制，闡述工作的有關安排、負責執行或覆核有關工作的人員、相關紀錄安排等，供宿舍人員遵從。

8. 特殊學校的領導層須鼓勵和促進學校人員及宿舍人員不斷進修，為他們制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安排相關專業活動，發展他們的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在制定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時，應考慮宿舍人員支援宿生的工作需要，以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及技巧，提升各人支援宿生的能力。

³ 宿舍部的社工職系專責人員（包括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須依循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制定的《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而護士須依循由香港護士管理局制定的《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優良護理實務指引》等行為及實務守則。

設施及安全措施

9. 特殊學校附設的宿舍部屬校舍的一部分。宿舍部的寢室面積、天花板離樓面高度和設施、廁所及廚房設施等均需符合《教育規例》（第 279 A）第 56 條的規定。學校法團校董會有責任保持宿舍的安全衛生，亦須確保學校為宿舍部配置各項必需的家具及設備，包括因應個別宿生的需要而提供的家具及設備，以為宿生提供安全及妥善的照顧，及營造家居氣氛。特殊學校須經常保持所有宿舍部的家具及設備運作良好，並適時更換或翻新。學校亦須為宿舍部制定有關的措施，如定期巡視宿舍部及檢查設備、安排執行或覆核相關工作的人員、備存相關紀錄等，確保宿舍環境（包括配備的家具及設備）安全衛生，有關校舍（包括宿舍）及安全事宜，詳情請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八章。

自我完善機制

10. 學校法團校董會應以校本管理的方式管理及營運宿舍部，並不斷完善為宿生所提供的服務。有效的校本管理和監察制度有助保障特殊學校宿生的福祉和最佳利益。為提升服務質素及管理的透明度，學校法團校董會須訂定每學年巡視宿舍部的安排，包括巡視的項目⁴及巡視紀錄範本。在巡視宿舍部時，學校法團校董會宜邀請具保健衛生及社會工作方面資歷的專業人士以及家長參與。宿舍部須備存有關的巡視紀錄，並在教育局提出要求時，呈交該等紀錄。

（三） 為宿生提供的照顧及支援

11. 特殊學校的學校部和宿舍部同樣是支援學生成長的重要地方，特殊學校的領導層須制定有效措施，推動學校部與宿舍部的溝通和協作。宿舍部的日常運作，須因應宿生的需要涵蓋不同範疇的事務，在日常生活照顧、情緒行為支援、學習支援、社交訓練、轉銜安排等方面照顧宿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促進學生的個人及群性發展。

⁴ 如寄宿服務（包括為宿生提供的個人照顧及護理服務、膳食、宿舍活動等）、宿舍環境（包括光線、空氣流通、家具／設置佈置等）及相關紀錄（包括藥物紀錄、護理紀錄、使用約束或隔離的相關紀錄等）。

日常生活照顧

12. 宿舍部須採用以人為本的態度，善用「正向行為支援」⁵ (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模式，為宿生提供適切的生活照顧，滿足他們的生理、情緒、群性等需要，提高宿生的生活質素。

13. 宿舍部須因應宿生的年齡、健康狀況和自理能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個人照顧服務，並恪守保障個人私隱、維護學生尊嚴和配合學生成長需要的原則。就宿生所需的個人照顧服務，宿舍部應為其制訂具體和合適的個人照顧計劃，並與學校人員協作，把相關資料整合在學校為該生所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sed Education Programme)內，定期檢討。相關資料可包括宿生所需的支援（如生活技能訓練）及特別護理需要（如餵食、給藥、使用呼吸機的安排等）。

與家長的溝通

14. 《教育規例》第 57 條訂明，學校須確保宿生在取錄前已接受由醫生進行的健康檢查，並備存醫生所撰寫的書面檢查報告。學校須提醒家長及早作出相關安排。

15. 特殊學校安排學生入住宿舍時，應與家長充分溝通，了解他們子女的特別需要（如特別護理或特別膳食的需要）及須關注的地方（如與文化風俗相關的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相關的注意事項、對食物或藥物的敏感情況等），並向家長闡釋宿舍的規則及照顧安排，以及家長的相關責任，鼓勵他們與學校和宿舍部通力合作。學校亦應與家長事前協商在發生緊急或意外事故而需送院接受治療的安排。至於已預約的治療或覆診，學校須提醒家長，他們有責任陪同子女接受治療或覆診，宿舍人員會與家長聯絡，協調學生就診的相關安排。學生入宿後，學校亦應定期與家長分

⁵ 「正向行為支援」(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 是一種有實證的方法，透過功能行為分析，了解學生的身心需要，然後教導他們發展相關的技巧及行為，或為他們締造適切的環境支援，協助他們滿足自己的需要，提升其整體的生活質素。更多有關「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及例子，請參考本指引附件 1《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的附錄二或瀏覽以下超連結：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page/special-education/common-administrative-issues/Restraint_Guideline_C.pdf

享他們子女在宿舍的生活適應情況，包括有效照顧和處理他們行為問題的方法等，共同支援宿生的成長和發展。

宿生的生活流程

16. 宿舍部須配合學校發展及參考專業人員的意見，按宿生的需要就不同日子（如上課日及非上課日）制定合適的生活流程（如膳食、課後的學習支援及訓練、延伸學習活動、作息安排等）。在為宿生安排閒暇活動時，宿舍部應了解宿生的需要、喜好及習慣，並按其能力和興趣作出合適的安排。在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宿生自行選擇不同的消閒活動。宿舍部須適時檢視及修訂宿生的生活流程安排，以及讓相關的員工、宿生及家長知悉宿生的生活流程（如把宿生的日常生活流程展示在當眼處），以便宿舍人員及宿生根據生活流程作有規律的活動及作息，家長亦可按生活流程提供相應的支援。

往返學校與宿舍的安排

17. 作為照顧宿生的伙伴，學校人員及宿舍人員應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以確保宿生的安全和在學校與宿舍間的支援能順利銜接。特殊學校須制定清晰的指引，闡述宿生於上課日前往學校及返回宿舍的流程及交接安排（包括人手的安排），讓有關員工遵從。如有特別須注意的事項（如宿生的身體有損傷或有情緒行為問題），學校人員及宿舍人員應透過恆常溝通機制（如宿舍日誌），加強彼此對個別宿生需要的掌握及了解，並備存有關資料於相關紀錄內。

往返住所與宿舍的安排

18. 特殊學校須向家長清楚說明在不同時段宿生回家及返回宿舍的程序及交接安排，如有特別須注意的事項（如宿生的身體有損傷或有情緒行為問題），宿舍人員與家長應透過日常溝通途徑（如家校電子平台），加強彼此對個別宿生需要的掌握及了解，宿舍人員須將有關資料備存在相關紀錄內。宿舍人員及家長應保持緊密溝通，讓雙方了解宿生在宿舍及在家的情況（包括宿生的身心情況），以便提供適切的照顧。

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

19. 宿舍部須按個別宿生的健康狀況和自我照顧能力，提供適當的訓練或輔助，照顧他們的日常起居生活及協助他們提升自理能力，並按宿生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沐浴、洗髮、剪髮、剪指甲、清潔牙齒和口腔、更換衣服和尿片等起居照顧服務，讓他們保持身體清潔。進行個人生活照顧或護理程序時須採取適當的步驟，為宿生提供屏障（如屏風、簾幕等）和安全的設施，以維護宿生的尊嚴和保障個人私隱。

20. 特殊學校須制定有關日常護理及特別護理的工作流程及指引，以便相關的宿舍人員能按宿生的需要提供所需的護理服務，並妥善備存宿生的個人健康及護理紀錄（如健康檢查報告、特別護理需要、特別膳食需要等）。若宿生有慢性或長期病患及受嚴重身體功能限制而需要醫療科技的輔助（如導尿管、餵飼管或使用呼吸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為該等有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安排有經驗的兒科資深護師定期探訪相關宿生，為他們制訂護理計劃，向學校及宿舍部提供相關宿生的最新醫療資料，並向學校及宿舍部提供健康講座。宿舍部必須按照醫生／資深護師／專職醫護人員（如營養師）提供的指示及專業意見，遵從衛生署／醫管局發出的護理／保健照顧指引，確保由合適的員工照顧相關宿生的特別護理需要。特殊學校須制定機制，闡述宿舍部日常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安排、負責執行或覆核有關工作的人員、相關紀錄安排等，供有關的員工遵從，並提示他們定期（如於每學年初）重溫。當有相關人事變動時，學校須要求新接手的支援人員務必閱讀有關資料，以充分掌握有關照顧宿生的各項措施。

21. 特殊學校須制定有關管理和協助宿生正確使用藥物的執行政程序，包括存放藥物、備藥、給藥及保存藥物紀錄，紀錄亦須顯示負責執行相關工作的人員。詳情請參閱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共同編制的《院舍藥物管理指南》（如適用）。

膳食的安排

22. 特殊學校應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7/2009 號「學校膳食安排」及「學校膳食安排指引」，制訂健康膳食政策，在膳食安排上注意營養標準和採取食物安全措施。

23. 特殊學校須遵守衛生署在《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第三章所載有關選擇、烹調及貯存食物的衛生標準。

24. 宿舍部備有廚房設施及廚師的人手編制，為宿生提供膳食。特殊學校須制定機制，為宿生提供恰當的膳食安排，應留意各種危險因素，加以預防保障宿生健康。具體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照顧個別宿生因宗教或食物敏感的特別膳食需要；
- (ii) 照顧個別因患病及某些健康情況或身體障礙（如咀嚼／吞嚥困難）而有特別膳食需要及進食安排的學生，學校的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須就個別有特別需要的學生的膳食需要及進食安排，提供專業意見或徵詢其他醫護人員的意見（如為個別宿生提供碎餐、糊餐等、是否需要戒食（或多食）哪些食物、會否因健康原因不宜進食某種食物、用餐的食具及器皿等）；
- (iii) 注意分發膳食的流程，如在進餐時分隔／安排獨立座位予有特別飲食需要的宿生、張貼有關特別飲食需要的提示卡及相關安排於該宿生飯桌上、安排專責員工跟進有關宿生的特別飲食需要等；及
- (iv) 將相關宿生的特殊膳食需要及有關流程安排納入其個人照顧計劃，讓家長知悉及在有需要時與家長商討，並定期檢視，以配合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發展所需，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照顧。

情緒行為支援

25. 宿舍部為宿生提供適切的生活照顧，當中包括關顧他們情緒及行為方面的需要。如遇宿生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宿舍人員應運用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分析和了解宿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評估他們的支援需要，以便為宿生擬訂恰當的輔導計劃。宿舍部應善用「正向行為支援」(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策略，採用有計劃且具前瞻性的預防措施，利用針對性的支援，訓練學生掌握和發展能滿足身心需要的恰當技巧和行為，取代不良的行為，提升學生的整體自我調控技巧和能力。宿舍部亦可按需要在計劃內加入緊急情況的處理和應急的安全措施，以預先規劃學生發生危急和突發情況時的處理方法。宿舍部在發生危急和突發情況時應該首先採用防止情況升溫的措施，約束或隔離應只是處理有關情況的最後方法，以保障學生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若要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去處理宿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校須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商討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細節及安排，並獲得家長的同意。宿舍部應就執行約束或隔離作詳細的紀錄（包括執行期間觀察紀錄及事件報告）。有關處理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宿生的注意事項（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請參考附件 1。學校應按照上述指引訂立有關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校本政策和指引，並安排專業培訓予相關的學校人員。

學習支援

26. 特殊學校的領導層應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宿舍部與學校部的跨專業團隊溝通和協作，如安排宿舍人員觀察學生在學校的上課情況，而學校人員則觀察學生在宿舍生活的表現，從而適切地為宿生設計和提供課後的學習支援及訓練，並安排延伸學習的活動（如獨立生活技能及家居訓練），促進他們的發展，配合其成長需要。有關安排宿舍部的延伸學習活動，宿舍人員可與專責人員（如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等）、學校人員（如教師、學校社工等）、支援人員（如教師助理等）、家長及照顧者等進行不同形式的協作，促進學生於宿舍的學習。有關團隊協作的建議，可參閱《特殊學校課程指引》（2024）分章 4.5。這些宿舍部與學校部就學生的學習和評估的專業交流成果亦應適當地應用於生活照顧、

情緒行為支援、社交訓練、轉銜安排等不同範疇，共同檢討和反思學生的學習進展和情況，提升服務的質素。有關宿舍人員如何協助教師評估工作的建議，可參閱《特殊學校課程指引》（2024）分章 5.5。

27. 溝通能力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極為重要。宿舍人員應按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引導和協助宿生（特別是有智障／自閉症的宿生）進行可行及有效的溝通，如利用圖像或圖卡了解和幫助他們表達需要，或以情境解讀故事盡量讓宿生掌握宿舍生活的流程、適當的社群行為、個人情緒調控的方法等。有關不同溝通模式的建議，可參閱《特殊學校課程指引》（2024）分章 4.3。

28. 宿舍部可透過營造家居氣氛，舉辦多元化的社交，消閒活動（如興趣小組、生日會及慶祝活動），協助宿生發展社交生活。若情況許可，宿舍部可按宿生的能力，讓他們適量地參與日常起居活動（如打掃、清潔或煮食）。

社交訓練

29. 特殊學校應配合宿生於不同階段的身心及成長發展需要，安排或聯繫合適的團體或機構，為宿生提供內容及形式符合其發展需要的個人或集體活動（包括休閒、娛樂、文化活動等），以促進宿生的個人和群性發展。

30. 宿舍部須因應活動情況，安排合適的工作人員照顧宿生，並配置適當的設施，保障宿生的安全。同時，學校應鼓勵宿生的家人或照顧者參與及協助推行不同的活動，加強家校合作，連繫親子關係。

轉銜安排

31. 除了學校部需協助學生為成人生活作好準備外，宿舍部亦應盡早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轉銜安排及協助學生離校後成人生活的適應。相比其他離校同學，宿生離校後，不論回家居住或轉到其他機構繼續接受住宿服務，在生活環境及人際關係等方面均面對較

多轉變。特殊學校須及早為宿生制定計劃，支援宿生離校後的適應及轉銜，包括盡早為宿生安排所需的適應訓練，並為宿生的家人、照顧者和相關機構提供照顧他們起居生活的資料（如自理能力、特別的膳食需要、醫療支援需要、閒暇活動的喜好等），以助家人、照顧者和相關機構更全面了解宿生的需要和掌握照顧他們的要訣，讓宿生盡快適應新環境。

32. 特殊學校應與為宿生提供離校服務的機構盡早建立溝通渠道，雙方議定轉銜安排，學校並應積極配合有關機構為個別宿生制定的福利計劃和跟進服務。同時，學校應透過與相關服務機構的協作，幫助家長了解地區上的資源和服務，讓家長逐步與地區支援網絡建立聯繫。

33. 宿生長久居於宿舍，家長與子女的相處和溝通機會較少，部分家長的管教和照顧技巧可能變得不熟練。在可行情況下，特殊學校可為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機會，實踐協助宿生適應轉變的實務技巧，為宿生離校回家居住作好準備。

34. 特殊學校應為學生（包括宿生）及早安排，在他們離校後銜接所需的職業訓練、康復訓練、住宿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等，以便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的社工接手跟進離校生的情況。現時，特殊學校在離校生輪候服務期間會繼續關注他們的生活適應，一般來說為期兩年。在這段期間，學校應按需要轉介他們到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支援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福利服務單位，並與接手的社工保持聯繫（如適用），以便這些服務單位適時為離校生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和支援。有關學生離校以後的出路、機會和成果，可參閱《特殊學校課程指引》（2024）分章七。

（四） 安全措施

35. 學校有責任保障宿生的安全。特殊學校須制訂有效措施，包括輪值及巡視安排，無論日間和夜間均須安排足夠人手照顧宿

生⁶。遇有緊急情況，照顧人員須以宿生安全為首要考慮，即時揚聲及尋求協助，並盡快向上級通報，不應延誤。

閉路電視系統的設置

36. 為讓宿生及宿舍人員得到適當的保障，學校法團校董會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指引⁷的情況下，必須在宿舍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包括實時監控和具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並就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紀錄制定校本政策及機制，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經閉路電視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注意，如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有關個人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⁸。〕

(ii) 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及範圍和可錄影的範圍及時間；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注意，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不應安裝在預期涉及私隱的地方（如洗手間、浴室等），學校亦應適切地調整閉路電視攝錄機鏡頭的角度及拍攝範圍，避免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的私隱。〕

(iii) 通知宿生、員工、家長／監護人及公眾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安排；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注意，應清楚告知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宿舍人員、宿生及家長）他們受閉路電視監察。有效的方法是在受監察範圍的入口放置明顯的告示⁹，及在監察範圍內張貼告示，以收提醒之效¹⁰。此外，學校應考慮提供書

⁶ 特殊學校應視乎具體情況（如學校部的上下課時間、宿舍部的活動及作息時間、週末及假期留宿人數等）在不同時段分配合適的人手當值；在任何有宿生留宿的日子，學校須於晚間安排最少 2 名員工在宿舍部當值，當中包括最少 1 名社工或護士職系的專責人員。視乎運作需要，學校亦可選擇安排 2 名非專責人員在宿舍部當值及另 1 名專責人員（即社工或護士職系人員）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此外，特殊學校應制定應變程序，讓當值員工清楚知道替代及支援人員的安排及聯絡方法，以應付各種突發情況，確保宿舍部有足夠的人手照顧宿生。

⁷ 如《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及《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⁸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8 部所列的豁免範圍除外。

⁹ 相關樣本可參考附件 2。

¹⁰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有關的告示應包括收集所得資料會用於甚麼目的、所收集的資料可能會向甚麼類別的人轉移或披露、負責處理查閱及更正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聯絡資料。

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⁹予宿生、其家長／監護人、員工及相關人士，並以易於查閱的方式提供《私隱政策聲明》⁹（如在學校網頁或以書面形式）。就未成年的宿生，學校亦應以切合其年齡及心智的合適方法向其闡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v) 安排閉路電視的保安，以及資料儲存、轉移及銷毀；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明確設定錄影片段的保存期限¹¹，以及職員查看片段的權限，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閉路電視系統不會遭受破壞或未授權的查閱。若第三方承辦商受聘提供／或維修閉路電視，學校亦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確保承辦商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 (v) 制定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的校本政策及機制；及
〔學校法團校董會須明確設定負責實時監控的人員及時段、負責翻看錄影片段的人員、抽取閉路電視片段的方法及時間、要求負責人員作清晰的紀錄及上級人員覆核有關工作的詳情。宿舍部須備存有關的校本政策及機制，以及實時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並在教育局提出要求時，呈交該等紀錄。教育局人員亦會按需要在巡視宿舍部或就投訴進行調查時，抽查宿舍部內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片段。〕
- (vi) 制定處理有關查閱及／或更正資料的校本政策。
〔學校法團校董會應擬定書面校本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有關查閱及／或更正資料要求¹²。〕

呈報嚴重的意外事故

37. 特殊學校應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4.2 節，就學校（包括宿舍部）的嚴重／危及生命意外事故，制定處理有關事故的校本政策及指引，並備存相關的紀錄。如發生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涉及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宿生，特殊學校除必須立即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外，亦須於意外事故發生後的 3 個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內向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

¹¹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2 原則，在達到收集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從閉路電視系統刪除所收集的資料。

¹² 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主任提交「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宿生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報告」（附件 3）。在呈交該報告時，如有個別項目尚待調查或澄清，只須填報當時已有的資料，毋須等待意外事故的調查完成後才呈交，以免延誤跟進行動。宿舍部發生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的例子：

- (i) 宿生身體嚴重受傷或命危／死亡
- (ii) 宿生需要即時送院緊急治理／搶救
- (iii) 宿生失蹤以致需要報警求助
- (iv) 嚴重醫療／藥物事故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38. 學校有責任保護宿生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特殊學校須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及合適的培訓，以提高他們識別、預防和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意識、知識及技巧。學校並須提醒所有員工，如發現宿生身體有損傷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學生曾經受到傷害，須即時通知校長及舍監啟動校本應急機制跟進，並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和《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第 3.8.9 節，以及遵照社署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的原則及程序，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

預防傳染病

39. 宿舍部應經常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員工及宿生應經常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特殊學校的領導層應參照《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 3.5.4 節和附錄 5「預防傳染病的學校健康指引」，以及由衛生防護中心或教育局發出有關預防傳染病的相關指引，制定校本政策及指引，並就相關措施制定機制，以便宿舍部採取合適的預防傳染病措施。

（五） 學校監管與問責

40. 宿舍部的日常運作，須因應宿生的需要涵蓋不同範疇的事務，特殊學校的領導層亦須把基本事項及要求納入其校本政策及

相關指引內，闡述各項措施的安排、負責執行或覆核有關工作的人員、備存紀錄的安排等，供有關的員工遵從，使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宿生提供適切的服務。

41. 配合運作及需要，宿舍部須備存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學校法團校董會巡視宿舍部紀錄（見上文第 10 段）
- (ii) 宿生個人健康及護理紀錄（如健康檢查報告、特別護理需要、特別膳食需要等）（見上文第 20 段）
- (iii) 宿生個人備藥及給藥紀錄（見上文第 21 段）
- (iv) 使用身體約束物或隔離紀錄（如適用）（見上文第 25 段）
- (v) 抽查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紀錄（見上文第 36 段）
- (vi) 特別事故紀錄（包括涉及宿生的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事故報告）見上文第 37 段）

各宿舍人員應知悉上述紀錄存放的位置，按現行指引執行相關事宜，並適時更新相關的紀錄。

42. 在「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特殊學校（包括宿舍部）每學年須透過「策劃—推行—評估」的自我評估（自評）循環，就學校為學生（包括宿生）提供的教育和支援，監察和評估學校和宿舍部各範疇工作的成效，回饋相關策劃工作，以持續完善學校的發展，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精神。校外評核（外評）是輔助學校自評的一項恆常措施，教育局會繼續按既定機制進行外評，核實學校自評的成效。

43. 特殊學校（包括宿舍部）應全面了解學生（包括宿生）的表現，並按其學習、發展及需要，就所提供的教育和支援，制定每學年的具體工作計劃及訂定合適的目標和成功準則，持續進行自評，以確保學校部和宿舍部有效運作，為學生（包括宿生）提供安全的環境及適切的支援。

44. 此外，特殊學校每學年須檢視宿生繼續住宿的需要，以確保宿位得以善用，並因應宿生的成長和發展情況作適當的部署，如

對於快將離校的宿生，須與其家人或照顧者議定宿生離開宿舍部的計劃，包括轉介合適的福利服務，使他們及早適應離校後的生活及得到所需支援。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指引

I. 前言

本指引旨在提醒學校（包括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¹），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II. 約束及隔離的定義

- 2.1 約束是指使用肢體或物件（例如約束帶、約束衣、寧緒椅、安全椅等），限制一名人士的肢體活動，以處理當事人的躁動混亂行為，避免其傷害自己與他人，以維護各人安全。
- 2.2 隔離是限制一名人士只在一個指定房間或地方活動，並利用障礙物或另一人士防止其離開該地方，目的是限制其有機會傷害他人的嚴重滋擾性情緒行為問題。
- 2.3 「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不屬本指引涵蓋的範圍。相關注意事項見附錄一。

III.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主要定義

- 3.1 可能需要運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概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出現危險或暴力行為，極可能或已經對其本身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傷害，這些行為通常以下列方式出現：

¹ 如特殊學校附設宿舍部，宿舍部亦應遵從本指引所有建議。

攻擊他人的行為	如：用身體部位攻擊人，例如拳擊／拍打／掌摑／推撞／踢／夾／抓／咬、扯人頭髮、扼人喉嚨、用硬物攻擊人等
自我傷害行為	如：撞頭、捏／咬／插／拳擊／掌摑自己、挖肛、扯脫自己指甲、用硬物撞自己、把身體／牙齒撞向其他東西、提起重物以致產生危險等

3.2 以下的行為一般不屬於需要運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情緒行為問題：

不恰當行為	如：滋擾他人、搶人玩具、用膳時撥飯、偏食、拒絕飲水等
厭惡行為	如：尖叫、說粗口、反芻已吞下的食物、發出喧鬧聲、吐／玩口水等
重複行為	如：重複搖晃身體、翻動手掌、彈手指、啣手指、四處行走等

IV. 預防情緒行為問題

4.1 教育局建議學校和宿舍人員善用正向行為支援(Positive Behaviour Support)策略，提升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自我管理及社會適應能力，減少他們出現行為問題的機會。

4.2 正向行為支援策略採用有計劃而具前瞻性的預防措施，利用針對性的支援，訓練學生掌握和發展能滿足身心需要的恰當技巧和行為，取代不良的行為，而非只在問題行為出現後才提供矯治式的介入和補救。正向行為支援的一些主要策略和例子，見附錄二。

V.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一般情緒行為問題

5.1 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往往由多個因素互相影響造成。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尤其部分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由於受其能力上或症狀的限制所影響，例如智障、自閉症、注

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其表達、自我管理、行為調控、情緒調控等能力的發展較一般學生慢，在回應周遭環境或事物會面對一定困難，以致較容易出現情緒行為問題。學校的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包括特殊學校的宿舍人員）須運用其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分析和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評估他們的支援需要，以便為學生擬訂恰當的輔導計劃。

- 5.2 學校採用的所有輔導措施，都應以能夠促進學生在行為上作出積極改善為目的，並應考慮個別及整體學生的利益。在日常教學和行為輔導方面，教師、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校本言語治療師、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專責人員（如有），例如護士、職業治療師等，應透過不同策略協助學生發展表達身心需要的能力，掌握管理自己的情緒以至各種社會適應行為的技巧。

VI. 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6.1 就著個別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應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邀請教育心理學家、教師、學校社工、專責人員、校外專業人士（如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²）等參與，為學生訂立全面而周詳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透過密集的行為支援和訓練，提升學生的整體自我調控技巧和能力；亦可按需要在計劃內加入緊急情況的處理和應急的安全措施，以預先規劃學生發生危急和突發情境時的處理，保障學生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學校應向家長詳細講解有關計劃和措施的目的和適用情況，在教導和照顧他們的子女方法上取得共識。
- 6.2 如果學校／宿舍人員在基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安全的前提下，計劃在學生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時，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作為緊急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校方必須周詳考慮應如何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分析和衡量有關做

² 指公立醫院或私人執業的醫生。如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未能出席跨專業個案會議，學校亦可以書面形式請其就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給予意見；如有關醫生未能提供書面意見，學校的跨專業團隊仍可繼續就有關學生的情況共同商議及訂定學生的輔導及管理計劃。

法對學生和相關人士所可能造成的正面效果和負面影響，釐訂在哪些情況下才是合理地採用，並由校內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教師、學校社工、護士、宿舍人員等）及校外專業人士（如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組成跨專業團隊共同討論，作綜合決定，並把建議的做法記錄在案。學校亦必須詳細向家長講解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的目的和作用，包括在緊急和突發的情況下使用已訂立的「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作為安全和管教措施，在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後，學校方可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相關範本見附錄三。此外，如果相關學生有足夠的理解能力，校方亦應嘗試向他們解釋其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讓他們參與自己的行為管理計劃，學習更多自我調控的方法，促進他們的成長。

- 6.3 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學校在處理突發事故時，例如當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極有可能對其本身或其他學生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校方應以保障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並作出專業判斷和決定。因此，就算相關學生的輔導計劃沒有包括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建議，學校仍應作出專業判斷，採用合理的方法制止有關學生的行為，以確保該生及其他人的安全。

VII.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原則、程序和注意事項

一般原則

- 7.1 學校應盡量避免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校應該首先舒緩學生的情緒，只有在嘗試其他辦法失效後或在緊急的情況下，而學生及／或其他人的安全有可能受到危害時，才可考慮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 7.2 對於一些學校已知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可預先為個別學生訂立「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學校須通過跨專業個案會議，詳細討論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所可能產生的正面效果及負面影響，才作決定，並要獲得家

長的同意，由家長簽署確認，在特定的情況才可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以保障學生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相關實施方案應訂立特定的實施日期（例如六個月），並須最少每學期檢討一次，或因應學生的情況轉變，重新評估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或隔離、改變約束或隔離方法及／或調整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時段等。

- 7.3 學校應維持最低程度的約束或隔離，盡量縮短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時間。學校不應把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視為慣常的做法，更不應以此作為懲罰或方便工作的手段。
- 7.4 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時，須顧及學生的感受、尊嚴及私隱，以免對學生的身心造成傷害；並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確保學生的安全。

須遵照的程序

- 7.5 所有用作約束的物品或隔離的場所，必須是基於學生的安全需要和人道的，每年亦須重新檢視物品及場所的適用性。
- 7.6 學校人員執行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時，應時刻保持理性和冷靜，並須委派適當的教師或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護士、宿舍人員等）從旁持續觀察學生的反應，特別是學生是否安全和有否感到不適。學校人員與學生的距離不可太遠，學校人員須能清晰地觀察學生的狀況，聽到學生的說話，及與該生對話。
- 7.7 學校人員須平靜而簡潔地向學生解說，當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時，約束將被移除或隔離將會停止。
- 7.8 當觀察到學生的情緒和行為開始平靜下來，須繼續安撫其情緒，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快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然後給予學生輔導跟進。

7.9 如情況許可，學校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應先通知家長。如情況緊急，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絡，學校亦應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後，立即通知家長相關事件。

安全使用約束和隔離

7.10 約束或隔離只可以在緊急和突發的情況下，由已受相關訓練的學校人員使用，用於保障學生或其他人的安全。學校須確保由合適人員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約束或隔離不應是教導和管理學生日常行為的慣常方法。

7.11 必須整體考慮學生的年歲、身形、性別、殘障程度、心理狀態、病歷以至學生對約束或隔離的可能反應等，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生訂立約束或隔離方案。

7.12 學校不可使用繃帶、尼龍繩、布條等作為身體約束物。就擬使用的約束物品的種類和形式，應徵詢相關的專業人士（如職業治療師）的意見。如需外購約束物品，應向認可的供應商購買，而學校亦應按照供應商提供的使用說明及專業人士的指導，小心使用約束物品。

7.13 如需隔離學生，學校須確保能提供安全的環境，包括：

- 裝有保護軟墊的地板
- 有足夠空間讓學生伸展
- 具備良好的通風及足夠的光線
- 避免放置可能令學生受傷的設備和物品（例如電力插座、外露的電線等）
- 不會有任何可讓學生攀爬的牆壁或物件

7.14 隔離的地方如果是一個房間，門上須有不會破碎的觀察窗；在緊急情況下，房門必須無需使用鎖匙便可以開啟，以便學生及學校人員能夠迅速逃生。

7.15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必須移除所有可能令學生受傷的個人物品，實施隔離期間應盡量讓學生遠離有機會令他受刺激的事物。

7.16 學校人員使用不同的約束或隔離方法，或會與學生有肢體接觸；學校人員亦可能需要運用脫身法，擺脫學生的糾纏，以化解危機。無論如何，學校人員須緊記採用合乎情理、比例及程度³的介入方法處理所面對的情況，以保障各人的人身安全。以下會對學生構成高風險傷害的介入方式⁴，一概不應使用：

- 不可使用任何有可能阻礙學生呼吸或說話的約束方法，例如覆蓋學生的口或鼻。
- 不可使用任何有可能對學生身體造成傷害或引致窒息的方法，例如按壓學生的頸項、胸部及關節位置、猛擊學生鼻子、從後猛力緊抱學生胸部、拉扯學生手肘或按著學生至俯臥的姿勢。

7.17 採用任何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必須確保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學校人員可迅速地幫助學生把約束身體的物品移除，或安排學生離開隔離的地方。

7.18 施行約束或隔離的方法時，必須確保學生的安全。就此，學校或宿舍人員須持續從旁觀察被約束或隔離的學生，並須在約束或隔離期間至少每 15 分鐘檢查⁵及記錄⁶學生的狀況。學校或宿舍部可考慮設立機制，由另一名專責人員抽查該職員有否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並在相關紀錄上加簽核實。若學生表示不適或觀察到學生有任何不適的徵狀，例如冒冷汗、手腳發抖、臉色轉差、噁心、嘔吐、氣促、

³ 學校人員應使用所需的最低力量，以避免任何受傷及保障安全，所使用的力量應與意欲避免出現的後果成比例才算合理，即是力量的程度不應比所需達成的效果為高。
(撮自‘Use of Reasonable Force –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July 2013))

The use of force is reasonable if it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consequences it is intended to prevent. This means the degree of force use should be no more than is needed to achieve the desired result. (Extracted from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July 2013).)

⁴ 教育局會一直持續檢視各種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策略的效能，並會參考專業研究結果、意見及真實個案，適時更新建議的做法，以保障學生的福祉及讓學校人員有所依從。

⁵ 不宜透過使用電子科技，例如攝錄機、閉路電視等，作為替代學校人員每十五分鐘實地檢查學生狀況的角色。

⁶ 相關紀錄須涵蓋附錄四範疇。

氣喘、意識模糊、身體發軟、心跳加快、出現抽搐等具體警號，須即時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當使用約束物時，須留意約束物會否過緊，影響肢體的血液循環，而使到包裹的肢體顏色、體溫及活動異常或導致學生有不適的感覺。如有需要，應盡快安排學生送院求醫，並通知其家。

- 7.19 學校或宿舍人員須運用專業判斷，若經評估後認為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時，必須立刻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 7.20 每一次的約束或隔離不可超過兩小時⁷，期間亦要顧及學生的飲食及如廁需要。
- 7.21 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後的兩小時內，學校或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或護士）亦須至少每 30 分鐘觀察及記錄⁸ 學生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直至確保學生已經回復正常狀況。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後的跟進

- 7.22 如果事件引致有人不幸受傷，應按《學校行政手冊》3.4.2 段「意外及急症」的建議跟進。
- 7.23 學校須為學生提供合宜的事後跟進、輔導和教育。
- 7.24 學校應在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後作書面報告。若學校或宿舍部未曾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但基於本指引第 6.3 段的情況採用了約束或隔離的方法處理學生突發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相關的事後報告應較為詳盡，建議紀錄內容可包括：
- 學生姓名、年級和性別
 - 事件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簡述事件經過

⁷ 如果學生在兩小時的約束或隔離後，仍然無法控制其情緒或行為，學校或需考慮尋求緊急醫療幫助或其他專業援助。

⁸ 可參考附錄四的紀錄範本。

- 見證事件的學校／宿舍人員
- 事件的介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舒緩學生情緒，制止學生不當行為的方法、約束或隔離的方法等）
- 採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原因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時間
- 學生的心理及身體反應，例如情緒狀態、手腳或肌肉狀況等（包括任何不適的徵狀，如緊繃、腫脹、感覺麻痺等）
- 事件的結果
- 事件後的即時處理
- 聯絡家長的時間及家長的初步回應
- 是否有人受傷或／和物件被破壞
- 對學生事後的支援及跟進服務

7.25 學校可採用附錄五⁹及附錄六¹⁰的報告範本作紀錄，亦可參考附錄設定校本／宿舍部的紀錄方式。

7.26 所有書面紀錄，應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後盡快撰寫及存檔，以便教育局人員巡查時審閱；而被約束或隔離的學生姓名，應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當天，填寫於相關日誌內，以便校長／舍監知悉及按需要跟進。

檢視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

7.27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後要適時為學生提供輔導，檢視和修訂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加強預防措施，優化學生輔導方案，減低學生再次因出現嚴重情緒或行為失衡而需要約束或隔離的機會。

7.28 每一個學期檢討學生的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至少一次，並與家長商討是否仍需繼續考慮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作為管教和安全措施。

⁹ 適用於已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了「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

¹⁰ 適用於未曾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但基於本指引第 6.3 段的情況，採用了約束或隔離處理學生突發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訂立校本政策和監察機制

- 7.29 學校應按照本指引訂立有關使用約束或隔離學生方法的校本政策和指引，安排專業培訓予相關的學校人員，內容應涵蓋舒緩學生情緒、制止學生不當行為的措施、肢體協助的方法、如何安全地運用約束、記錄的重點等，並建立監察機制，由校長負責監察學校及宿舍部（如有）按照校本指引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情況。
- 7.30 校長或其委任的人員，例如舍監、護士長、專責主任等，須每星期最少一次抽查每位受約束或隔離學生的情況及其觀察紀錄，以便持續監察員工是否按照本指引正確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
- 7.31 學校應定期與學校人員就曾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個案作檢討，並聽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教師和輔導人員思考如何在教學和輔導上加強相關元素，幫助學生改善本身的情緒行為管理；如有需要，校方應修訂或改善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以便日後遇到類似個案時，校方能更有效地應對。

其他

- 7.32 有關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常見問題及答案，請參考附錄二。

（2024年8月更新）

常見問題及答案

- 1 什麼是「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它們的運用為何不納入本指引涵蓋的範圍？學校或宿舍人員在使用「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時有什麼應注意的地方？

「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是經校內或校外的專業醫護人員基於個別學生的需要而建議採用的身體約束物，例子包括協助有痙攣而坐姿不穩的學生平穩地坐在「安全椅」、以「束帶」協助有肌肉萎縮症的學生移動手腕、以「兒童學行帶」協助步履不穩的學生步行、運用加重背心、裹身器、毯子或手持豆袋作為觸覺和感覺輔助工具等。這些「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具有治療、保護或訓練功能，旨在提升學生參與學習或日常生活的效能，屬健康性及治療性的必要措施。這類型的身體約束物與基於學生有嚴重的情緒和行為問題而使用的約束或隔離方法，兩者的性質和目的並不相同。由於學校會按專業醫護人員的建議使用「保護性」及「醫療性」約束物，故不屬本指引涵蓋的範圍。

這類型的身體約束物品關乎學生的健康及護理需要，學校應備存專業醫療人員（例如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的相關報告建議，並把這些特別護理需要的資料納入學校為學生所制定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ndividualised Education Programme)內。學校應確保學校及宿舍人員按照專業醫護指導的程序運用相關約束物品，亦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知悉安排細節。

- 2 如果學生在校車上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安全威脅，可以運用安全約束物嗎？

基於保護或安全目的，學校可考慮在行車時使用安全約束設備／器材，如 H 型帶、安全帶或背心，以保障學生本人及他人的安全。學校人員應與家長就相關措施取得共識，並在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或「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中相應文件作出紀錄。

- 3 「身體約束」的定義是否包括在沒有任何物品或機械設備的幫助下，以有限的力量暫時觸碰或握住學生的手、腕、手臂、肩膀或背部，引導行為不當的學生走到安全的地點，以防止其進行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行為嗎？

這些以有限力量作出的短暫身體限制被視為「身體護送」(physical escort)。「身體護送」並不被視為「身體約束」。然而，如需要使用超過有限的力量來強行將學生移離教室或其他學校環境，則可能構成或演變為「身體約束」，就此，學校或宿舍人員應依據本指引的原則和程序，確保限制學生活動的措施是必要且合理。

- 4 「暫停」(Time out)是「隔離」(Seclusion)的其中一種做法嗎？兩者有什麼不同？

「暫停」(Time out)是一種行為管理策略，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暫時的休息和冷靜的空間，以幫助學生調整情緒、反思行為並學習自我控制。當學生表現出不適當的行為或情緒而面臨失控時，他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遠離社群或環境的刺激，以便他們能夠平靜下來並恢復穩定的狀態。這通常只維持一個短暫的時間（大約數分鐘），旨在提供機會讓學生冷靜和自我反省。

相比之下，「隔離」(Seclusion)是一個較極端及實施較長時間的方法。使用「隔離」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自己或他人具有潛在的危險或威脅，而在這些緊急情況下將學生隔離在一個指定的空間中，限制其嚴重滋擾性情緒行為問題，可保護該生或他人的安全。

- 5 當一名須使用輪椅、行走器、前臂拐杖／手杖或其他行動輔助器材以協助行走的學生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對自己或他人構成潛在危險或威脅時，如學校或宿舍人員暫時移動或拿走這些器材以限制學生的行動，這會否被視為「身體約束」？

針對上述情況，暫時移動或拿走學生的行動輔助器材會被視為對學生使用「身體約束」。學校或宿舍人員應依據本指引的原則和程序，確保限制學生活動的措施是必要且合理。

- 6 某學生在隔離後雖然能平靜下來，卻經常在返回課室時再度變得激動並需要重新隔離，學校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針對上述情況，學校應與跨專業團隊進行研討，評估學生再次激動的原因，繼而調整學生的「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中使用隔離的執行方案。學校人員或需在每次隔離後，採用循序漸進的形式讓學生重新進入課室及融入課堂，例如可以在學生返回課室之前，先與學生討論預期的行為和可能遇到的挑戰，設定清晰的行為目標和支援計劃。如有需要，亦可讓學生先個別進行一些放鬆或教育活動，使學生有更好的狀態面對課室的情境。當學生回到課室後，教師應靈活調整對學生的要求，密切觀察學生的反應，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及協助，以助學生更容易重新融入課室環境。

正向行為支援的策略和例子

I. 預防問題行為，教導學生適切的社會適應技巧

教師宜在問題行為出現前，教導學生適切的社會適應技巧，建立學生表達身心需要和自我調控的能力，並採用不同方法強化學生的正面行為，例如：

- 為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環境及適合的學習活動，並訂立清晰的行為期望，協助他們投入學習活動；
- 欣賞學生的正面態度、付出的努力或一點一滴的進步，提升他們的自尊感和自信，建立積極和良好的學習習慣；
- 對於有自閉症的學生，應將學習環境、時間、活動模式等已知的轉變，預先告知學生，減少他們對轉變的焦慮，以致產生情緒行為問題；
- 密切留意學生在課堂上的情緒和行為表現，及時和靈活地更改活動內容或重新安排學習流程，減少他們因學習上遇到困難而出現憂慮及問題行為；
- 教導學生適切的溝通技巧，例如怎樣傳達「想休息」、「身體不適」、「拒絕」等信息，表達個人的身心需要；
- 持續提升學生的社交、情緒調控、解難和社會適應技巧，建立自我約制的能力；
- 教導學生休閒、遊戲和玩耍的技巧，避免他們因感無聊而作出不當行為；
- 教導學生鬆弛的方法，讓他們在遇到壓力和適應困難時，能運用適合自己的鬆弛方法，紓緩不安情緒；
- 對於一些情緒不穩定的學生，尤其是將踏入青春期的學生，教師可嘗試透過體力活動或簡單運動，如跑步、跳繩等，讓他們消耗體力及宣洩情緒。

II. 處理問題行為

要處理學生的不恰當行為，教師須確切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或學生的需要。教師應幫助學生掌握適當的技巧，建立正確的行為，以取代原先的問題行為。單單壓制問題行為，往往只會導致學生因無法滿足需要或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做出其他不當行為。

每一個學生的問題行為及其成因不同，他們的需要、學習能力及行為模式亦各異。因此，教師須仔細進行個案分析，擬訂適當的方案，處理問題行為。以下概述兩種行為分析及初步的介入的方法：

a. 功能行為分析(Functional Behaviour Analysis)和介入

- 功能行為分析是透過觀察和資料搜集，分析某特定問題行為發揮了什麼功能，或傳遞了什麼信息，如學生拍打自己的頭是否表示：
 - 需要幫助；
 - 渴望得到某些物品；
 - 藉機會逃避覺得困難的學習活動；
 - 對一些不喜歡的活動表示抗拒；或
 - 尋求自我刺激。

- 在識別學生藉着問題行為去滿足某種需要或達到某種目的後，可教導學生一些正面的替代理行為（即可以滿足有關功用的取代行為），以減少或消除不當的行為。

b. ABC 矯正法(Antecedent–Behaviour–Consequence Modification)

- 循有系統的方法分析某特定行為(Behaviour)與某種事件或環境，包括前因(Antecedents)和後果(Consequences)之間的關係，即 A-B-C 的關係，以推論在某環境裡出現的特定行為的原因；

- 藉着干預前因（即是改變環境上的安排）來消除誘發某種問題行為的因素，以改變學生的行為，這方法往往可使問題行為減少或消失，例如：
 - 提供預告（時間表）、定立流程規則（常規）、標示自我情緒調控的關鍵提示、貼出適當行為的視覺提示、給予選

擇和參與機會、建立關係、當學生初步表現不安即時提供協助等。

- 可從改變有關行為引致的後果方面著手，使學生知道不恰當的行為不能幫助他滿足其需要或達致目的，從而避免問題行為的連鎖性出現。例如：
 - 積極演練：當不恰當的行為出現，停止所有的學習活動，仔細重複演練正確的行為，好像如果要改正學生用力關門的行為，那正確的演練行為應該是要他「輕輕關上門」；
 - 忽視：藉由取消學生獲得注意與其他獎賞的機會，以減少其輕微不當行為的一種方法；
 - 暫停：在學生的行為已經超越了教師和同學所能接納的範圍時（例如吃東西時搶走別人的食物，在教師用電腦授課時不斷搶奪滑鼠），把學生調至班房的一個安全而安靜的角落或到另外一個房間，令他遠離原先的環境刺激，短暫（通常是五到十分鐘）留在指定的地方，以幫助學生調整情緒、反思行為並學習自我控制；當學生的狀況穩定下來及再沒有不當行為時，便可返回課室上課；
 - 反應代價：一般而言，應盡可能採用正面的處理方法，包括使用正增強法，在學生表現某一種正確的行為之後，立即給予獎賞，用以增進或增加某正面行為，避免採用令學生厭惡或懲罰的方法，例如取去他們喜愛的物件。如反覆嘗試正面的處理方法仍未能奏效，才嘗試要學生為其行為付出代價，例如學生課堂上拒絕完成工作紙，代價是要用小息時間完成工作紙，補償課堂上虛耗的學習時間。

III. 檢視支援的成效

學校應定期檢討支援學生的成效，按需要作出修訂，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如教育心理學家、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等）的意見，以加強支援方案的成效。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實施方案，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於緊急情況下使用約束／隔離方法
處理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實施方案¹**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一) 須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1. 請具體描述相關問題行為 (包括行為的強度、頻密程度、導致的後果、帶來的影響等)

--

2. 確認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必要性 (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問題行為極可能或已經對其本身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
 - 已嘗試採用各種輔導及管理方法但成效未彰 (請在下表填寫細節)

方法	負責人 (請用✓表示)						成效
	教師	治療師	學校 社工	家長	護士	宿舍 人員	

¹ 此實施方案只是個人化行為輔導及管理計劃的其中一環。當學生頻密地出現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時，學校及宿舍人員宜組成跨專業團隊，全面分析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及所反映的需要，繼而為學生訂立全面及具針對性的輔導及管理方案。全面的方案涵蓋不同層面的介入及輔導，其中包括預防性的環境、流程配置及調適、正向行為支援的安排、社交及情緒調控技巧訓練、感統訓練、針對醫療需要相關的安排等。

(二) 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1. 有需要時可能會使用約束物品的種類／隔離地點：

身體約束 安全帶 軟帶／軟布 手套／連指手套
防滑褲／防滑褲帶 手紮 約束衣 手腕帶
隔離（地點：_____） 其他（_____）

（請附上約束物品圖樣／隔離地點的相片）

2. 具體描述什麼情況下會使用約束／隔離：

〔例子：

學生持續拳打自己／撞擊身體，以致身體極可能出現嚴重創傷（如瘀傷或擦傷）。〕

3. 實施步驟（應包含協助該生舒緩情緒，制止不當行為的方法，及其他約束性質較低的替代方案）：

〔例子：

當學生拳打自己，必須先嘗試協助學生冷靜或分散注意力（例如聽音樂、給予心愛物、濕毛巾抹臉、抱枕、坐在冷靜角等）。



若學生情緒仍未能逐漸冷靜，繼續拳打自己，極可能或已經導致身體出現嚴重創傷時，在場教師會使用「波板糖手紮」約束學生手部（若情況許可，先通知家長）。



護士或在場教師／專責人員必須跟進使用情況（即從旁觀察學生反應：例如臉部表情、呼吸、血液循環、繼續嘗試協助學生冷靜等），然後護士或在場教師／專責人員必須每 15 分鐘檢查學生一次。



使用約束方法時，同時嘗試使用各種方法協助學生冷靜下來，例如給他聽音樂及用濕毛巾替他抹臉，也可以向學生說：「我知道你唔開心，你將手放好，老師就會解開你。」〕

4. 實施人員（例如學校社工、護士或專責人員）：

5. 建議實施的日期：

_____ 至 _____

6. 檢討日期（每一學期最少檢討一次）：

7. 須遵守／注意事項#：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必須移除所有可能令學生受傷的個人物品。
- 使用上述約束或隔離方法時，須至少每 15 分鐘檢查學生的狀況，確保學生的安全。
- 每一次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安排不應超過兩小時，期間須顧及學生的飲食及如廁需要。
- 在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後的兩小時內，學校或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如學校社工或護士）須至少每 30 分鐘觀察及記錄學生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以確保學生已經回復正常狀況。
- 若經評估後認為學生及其他人的安全不會受到威脅時，必須立刻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 其他：

可增刪或修改

8. 參與訂定此方案的人員（請參考指引第 6.2 段）
（以下專責人員可按校本需要增刪或修改）

職業治療師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護士代表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訓輔組代表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心理學家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舍監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三) 了解學生精神狀況的醫生的意見 (如適用) :

- 同意按第(二)部分有關使用約束/隔離方法處理上述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方案
- 不同意第(二)部分方案

備註: _____

醫生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家長/監護人的意願: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_____是_____ (學生姓名)的*家長/監護人,經本人學校教職員向本人清楚解釋第(一)及第(二)部分有關敝子弟需要使用約束/隔離方法以處理敝子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原因、具體細節及學校教職員曾嘗試採用的支援策略及其成效後,本人現*同意/不同意 學校/宿舍人員按第(二)部分有關使用約束/隔離方法處理敝子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方案,以保障敝子弟及/或其他人的安全。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與學生/宿生的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五) 校長確認:

校長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觀察紀錄，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使用約束或隔離期間觀察紀錄

溫馨提示：

- ☞ 實施隔離前，必須移除所有可能令學生受傷的個人的設備和物品。
- ☞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前，應先嘗試協助學生冷靜。

1. 施行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2. 使用約束物品的種類或隔離地點：

- 身體約束 安全帶 軟帶／軟布 手套／連指手套
防滑褲／防滑褲帶 手紮 約束衣 手腕帶
隔離（地點：_____） 其他（_____）

3. 使用約束物品或隔離期間的觀察紀錄

請運用下表，在使用約束物品或隔離方法期間，至少每 15 分鐘檢查及記錄學生的狀況^{註 1}。

時間 ^{註 2}	實際時間	代號 ^{註 3}	備註	加簽 ^{註 4}
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註：

1. 檢查項目：
- a) 學生是否清醒。
 - b) 學生有否不適的徵狀，例如冒冷汗、手腳發抖、臉色轉差、噁心、嘔吐、氣促、氣喘、意識模糊、身體發軟、心跳加快、出現抽搐等。
 - c) 如使用約束物，約束物是否過緊，影響肢體的血液循環，而使到包裹的肢體顏色、體溫及活動異常或導致有不適的感覺，以

及位置有否移位或鬆脫。學校亦可考慮使用指尖血氧計量度學生的心跳速率及血氧濃度（95%以上為可接受）。

d) 學生是否有飲食及如廁需要。

2. 每一次的約束或隔離，不應超過兩小時

3. 代號：
- N – 已檢查學生的情況，所有檢查項目正常
 - P – 學生有不適的徵狀（請即作出跟進，包括通知校內有急救及實施心肺復甦資格的職員為學生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記錄。）
 - S – 曾暫停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
 - X – 移除約束或停止隔離

4. 加簽：由另一名專責人員抽查職員有否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作出抽查後於加簽格內簽署作實

記錄人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4. 移除約束物品或停止隔離後觀察紀錄（由學校或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填寫）

請運用下表，在移除約束物或停止隔離後的兩小時內，至少每 30 分鐘觀察及記錄學生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以確保學生已經回復正常狀況。

時間	代號*	備註
0		
30'		
60'		
90'		
120'		

* 代號：N – 學生的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正常

P – 學生的整體的身體、精神及情緒狀況出現問題（請即時跟進，並作適當記錄）

學校／宿舍部的專責人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事件報告，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事件報告

(適用於已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了「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下稱實施方案)的個案)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1. 事件紀錄：

學生曾於以下時段出現實施方案所描述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學校／宿舍人員曾根據「實施方案」中的步驟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處理有關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日期	時間	地點	實施原因	實施人員	備註 (例如：學生的反應、有沒有人受傷、有沒有物件被破壞等)
			例：上體育課，學生因環境嘈雜，以致情緒失控，不停把頭撞擊牆壁。		

2. 聯絡家長：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教職員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範本

(學校可使用本範本或以其他格式製作事件報告，惟必須包含此範本內的必要資料)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事件報告

(適用於未曾就學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制定「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實施方案」的個案)

(一) 事件基本資料及處理經過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性別：男／女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至 _____ 地點：_____

1. 簡述事件經過：

2. 見證事件的學校／宿舍人員：_____

3. 事件介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舒緩情緒、制止不當行為及其他使用約束或隔離的方法)

4. 採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原因：(請在適合的□內劃上✓號，可作多項選擇)

學生的自我傷害／攻擊／破壞／滋擾的行為極可能或已經對其本身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危險。

已嘗試採用各種介入方法但成效未彰。

其他：

5.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時間：_____

6. 學生的反應： 平靜 激動 不安

其他(請註明：_____)

7. 事件的結果：_____

8. 沒有人受傷
 有人受傷（請註明受傷的情況及經過：_____）
 沒有物件被破壞
 有物件被破壞（請註明物件破壞的情況及經過：_____）

（二）事件發生後跟進

9. 事件發生後的即時處理：

10. 聯絡家長：（每次須由兩名教師或專責人員一起負責聯絡家長）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教職員(1)姓名：_____ 教職員(2)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家長的初步回應：_____

11. 對學生事後的支援及跟進：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的人員）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校長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家長／監護人回覆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_____是_____ (學生姓名)的 *家長／監護人，經 *學校教職員／護士向本人清楚解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需要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以處理敝子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原因、具體細節及學校教職員曾嘗試採用其他的支援策略及其成效。本人現知悉校方按上述第(一)項在**緊急情況下**曾使用約束或隔離方法處理敝子弟的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以保障敝子弟及／或其他人的安全。

簽署：_____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日期：_____

參考資料：

- 社會福利署 (2020)《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11.7 避免使用約束
- The Council for Children with Behavioural Disorders (2009) *Position summary on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procedures in school settings*
-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and the Arc (2015) *Joint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AAIDD and the Arc on Behavioral Supports*
- Victoria state government, Australia (2017) *Policy on restraint of students*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Government (2017) *Guidelines for Registered Schools in New Zealand on the use of physical restraint*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UK (2013)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Resource Document*
-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2022) *Permanent Regulations for the Use of Isolated Time Out, Time Out and Physical Restraint – Revised Guidance and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Provincial guidelines –Physical restraint and seclusion in school settings*
- The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U.K. (2018) *Positive environments where children can flourish – A guide for inspectors about physical intervention and restrictions of liberty*

有關閉路電視的告示、《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
的樣本

〔此告示的樣本，只供教育局資助的特殊學校宿舍部參考之用。
學校應按校情提供告示告知相關人士他們受閉路電視監察，以符
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閉路電視運作中

為.....〔請按校情闡述有關的目的，例如：讓宿生及宿舍人員得到
適當的保障〕，閉路電視攝錄機正在本處所〔可按校情闡述處所
的稱謂〕進行操作。

如有查詢，請致電.....〔請提供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聯絡.....
〔請提供負責人的職位、姓名及稱銜〕。

.....〔請述明學校的名稱〕學校

〔此聲明的樣本，只供採用具錄影功能閉路電視系統的教育局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參考之用。學校應按校情向相關人士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例如透過書面通知或於當眼處張貼聲明），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致：.....〔請按校情填寫相關持份者〕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請按校情闡述有關的目的，例如：讓宿生及宿舍人員得到適當的保障〕，本校在.....〔請按校情闡述有關場所的稱謂〕裝置了具錄影功能閉路電視系統，收集.....〔請按校情闡述收集的個人資料，例如：個人的錄影影像〕資料。.....〔請按校情闡述個人是否有責任或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例如：當你進出本校閉路電視系統覆蓋範圍，閉路電視系統會自動收集你的個人資料。〕.....〔請按校情闡述有關的安排，例如：閉路電視系統不會安裝在預期涉及私隱的地方（如洗手間、浴室等），學校亦會適切地調整閉路電視攝錄機鏡頭的角度及拍攝範圍，避免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的私隱。〕

.....〔請按校情闡述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甚麼類別的人轉移或披露，例如：本校法團校董會設定負責人員實時監控及翻看錄影片段，教育局人員亦會按需要在巡視本校宿舍部或就投訴進行調查時，抽查宿舍部內閉路電視系統的錄影片段。此外，如有政府部門、機構等第三方獲法律賦權要求取得本校閉路電視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可能會向其轉移或披露。〕

.....〔請按校情闡述資料當事人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權利，例如：你有權要求查閱本校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錄像資料，以及在有不正確的個人錄像資料，要求改正有關的資料。〕

如有查詢，請致電.....〔請提供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聯絡.....〔請提供負責人的職位、姓名及稱銜〕。

.....〔請述明學校的名稱〕學校

.....〔請填寫發文日期〕

回條

致：.....〔請按校情述明受文人士，例如：學校的名稱、負責人的職位、姓名及稱銜〕

本人已知悉.....〔請述明學校的名稱〕學校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按校情增刪〕

〔此聲明的樣本，只供採用具錄影功能閉路電視系統的教育局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參考之用。學校應按校情提供《私隱政策聲明》，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私隱政策聲明》

為.....〔請按校情闡述有關的目的，例如：讓宿生及宿舍人員得到適當的保障〕，本校在.....〔請按校情闡述有關場所的稱謂〕裝置了具錄影功能閉路電視系統，收集.....〔請按校情闡述收集的個人資料，例如：個人的錄影影像〕資料，並一般情況下保留.....〔請按校情闡述有關保留期限〕。.....〔請按校情闡述學校的私隱政策，例如：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指引。〕

如有查詢，請致電.....〔請提供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聯絡.....〔請提供負責人的職位、姓名及稱銜〕。

.....〔請述明學校的名稱〕學校

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宿生嚴重／危及生命的意外報告

〔須在意外發生後的 3 個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內把本報告提交予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宿舍部舍監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涉事宿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意外發生地點：_____

意外發生日期：_____ 意外發生時間：_____

意外發生時正進行的活動：_____

（二）通報：（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

已通知涉事宿生的家長／監護人

姓名及關係：_____ 通知日期及時間：_____

負責通知的員工姓名及職位：_____

〔如沒有通知宿生的家長／監護人，請說明原因：_____〕

已通知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姓名及職銜：_____ 通知日期及時間：_____

負責通知的員工姓名及職位：_____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前提下，通知下列相關人士有關是次意外的資料。（如適用，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

	姓名	與宿生關係	通知日期及時間	負責通知的員工姓名及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涉事宿生的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人士 （如涉事宿生家長事先知會宿舍部的緊急聯絡人）				

(三) 意外詳情／發生經過及即場處理方法：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

把涉事宿生送院 送院時間：_____

醫院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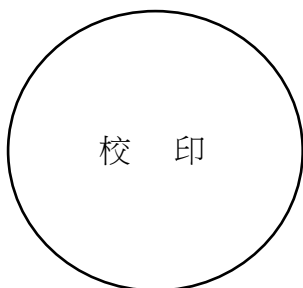
陪同送院員工姓名及職位：_____

就是次意外報警 報案日期及時間：_____

報案編號：_____

(四) 宿舍部跟進行動 (如相關醫療安排、舉行跨專業個案會議、保護其他宿生的措施、回應外界團體 (如關注組、區議會、立法會等) 的關注或查詢)：

(五) 預防事故再次發生的建議或措施：



校長簽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 期：_____